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0.60%，達到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60%，達到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97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85.00%，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盈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3.7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5仙)。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79,767	1,388,032
銷售成本		(694,165)	(690,804)
毛利		685,602	697,228
其他收入	4	20,634	31,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789	16,7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5,985)	(620,421)
行政開支		(99,071)	(87,508)
其他開支	6	(2,054)	(8,6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0	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05)	29,525
所得稅開支	7	(15,810)	(9,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7,415)	20,08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仙)	9	(3.7)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533	646,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1,152	54,426
無形資產		19,771	20,318
租金按金		13,098	13,567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0	41,236	60,135
商譽		20,147	20,1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0	800
遞延稅項資產		35,732	35,642
		<u>929,949</u>	<u>851,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49	36,719
可收回稅項		–	1,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612	90,7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2	1,239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643	1,037,343
		<u>923,056</u>	<u>1,197,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9,724	154,518
顧客按金		547,118	684,7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25	29,082
應付稅項		4,714	5,976
應付股息		4,708	2,086
		<u>748,789</u>	<u>876,4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267</u>	<u>320,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4,216</u>	<u>1,171,9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37	23,717
遞延收入		3,432	3,938
		<u>1,076,747</u>	<u>1,144,2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1,076,739	1,144,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76,747</u>	<u>1,144,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其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清單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方(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提前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前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編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除披露者外，提前採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重大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之入賬方式，視乎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有關僱員提供服務年期而定。

對於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將供款聯繫至僱員服務年期。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實體須將供款聯繫至僱員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過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資料側重產品類型，其包括四個可呈報分部：(1)麵包及蛋糕；(2)月餅；(3)點心；(4)其他食品。自今年起，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整體地審視本集團，並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有關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而不包括任何其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酌情資料。因此，本集團不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

	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977,640	949,689
月餅	130,655	172,664
點心	165,673	169,439
其他食品	105,799	96,240
	<u>1,379,767</u>	<u>1,388,032</u>

以上所呈報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428	19,371
政府補助	8,700	11,682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506	599
	<u>20,634</u>	<u>31,65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	9,416	12,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	(193)
匯兌(虧損)收益	(1,215)	1,344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230	1,144
其他	610	1,546
	<u>8,789</u>	<u>16,784</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費用	-	8,050
其他	2,054	575
	2,054	8,625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5,630 (50)	22,243 243
	15,580	22,486
遞延稅項	230	(13,046)
稅項開支總額	15,810	9,440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05)	29,5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	(5,401)	7,38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2,249	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50)	2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	(10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808	7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8,324	3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736)
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	6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5,810	9,440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34,952</u>	<u>28,224</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人民幣0.5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2.96仙之特別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71,187,21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原因為於行使期內超額配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1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各項之按金		
— 土地使用權	5,000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u>36,236</u>	<u>55,135</u>
	<u>41,236</u>	<u>60,135</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關連公司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償還人民幣18,1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50,000元)之款項，以購買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Liu Jianhua先生及Liu Yao女士償還人民幣12,44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款項，以購買於中國上海之物業。此物業將用作貯物室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南京中恒置業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31,962,000元之款項(包括稅項及費用人民幣1,962,000元)，以購買於中國南京之物業，而土地使用權乃屬於該物業所位於之土地。該物業將為南京新建旗艦店所佔用，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54	21,115
減：呆賬撥備	(614)	(614)
	<u>19,340</u>	<u>20,501</u>
向供應商墊款	4,862	4,713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56,866	54,533
預付費用	1,232	146
其他應收款項	8,175	5,3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37	5,532
	<u>91,612</u>	<u>90,735</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1,367	13,424
31至60天	6,028	2,025
61至90天	388	845
91至180天	653	3,415
超過180天	904	792
	<u>19,340</u>	<u>20,501</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本集團自營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會於銷售現金消費者信用卡後30天內自現金消費者信用卡發行機構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之賬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00,000元)。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388	845
91至180天	653	3,415
超過180天	904	792
	<u>1,945</u>	<u>5,05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4	887
自損益計入(扣除)之撥備	-	(273)
年末	<u>614</u>	<u>6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06	65,12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535	40,417
其他應付稅項	14,889	3,972
應付退休金	2,989	1,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59	27,2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546	16,041
	<u>169,724</u>	<u>154,518</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57,303	44,831
46至60天	9,092	19,476
61至90天	1,623	19
91至180天	89	20
超過180天	599	777
	<u>68,706</u>	<u>65,1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麵包及蛋糕	977,640	393,215	949,689	401,217
月餅	130,655	114,801	172,664	133,388
乾點	165,673	103,992	169,439	98,718
其他	105,799	73,594	96,240	63,905
	<u>1,379,767</u>	<u>685,602</u>	<u>1,388,032</u>	<u>697,228</u>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9,76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88,032,000元減少約0.60%，主要因現存門店大多維持工廠製成品展售的傳統模式，面臨同業現烤現製模式的競爭，銷售業績不易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率為-6.06%。門店總數從二零一二年的1,036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052家，新增門店淨家數16家。

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佔集團二零一三年銷售額約61.36%，雖較二零一二年的62.57%，佔比下降1.21%，但仍是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同時，上海地區也是受同業競爭影響最為顯著的地區，二零一三年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21,980,000元，下降約2.53%；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業務持續緩步推展，營業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二年成長約人民幣6,421,000元、人民幣6,029,000元及人民幣1,265,000元，增幅為1.87%、3.47%及66.13%。

以產品別分析，二零一三年主要產品麵包及蛋糕類，隨門店數擴增，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27,951,000元，增長2.94%；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央為反腐倡廉而限制三公消費，頒布禁止中秋節公款送月餅的糾風令，嚴重衝擊二零一三年月餅消費市場，本集團受此影響，二零一三年月餅類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42,009,000元，減幅達24.33%；乾點類減少約人民幣3,766,000元，減幅約2.22%；其他類產品因推廣現製飲料，市場接受度漸廣，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9,559,000元，增長9.93%。

以支付工具分析，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的銷售、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二零一三年現金(及銀行卡)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675,930,000元，佔總銷售額的48.99%，略高於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71,891,000元約0.60%；二零一三年禮券(及預付卡)卡券銷售放緩，兌換產品銷售額則約人民幣703,873,000元，佔總銷售額51.01%，略低於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141,000元約0.60%。

營業毛利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685,60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7,228,000元減少約1.70%，毛利率約為49.69%，也較二零一二年的50.23%降低0.54%，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銷貨結構改變，高毛利的月餅類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在集團營業收入的佔比由二零一二年12.4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47%，致整體營業毛利率隨之下降。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63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6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18,000元，主要因受中國限制公款消費政令影響，銷售預付卡及券款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943,000元，另二零一二年獲得政府上市獎勵金，故二零一三年政府扶持款相對減少約人民幣2,982,000元。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及損失約為人民幣8,78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7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95,000元，主要因過期未兌換禮券轉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27,000元；二零一三年期末境外港幣存款評價，發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215,000元。

銷售費用

二零一三年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35,98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20,4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564,000元，其中費用各有增減：受地區政府延續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政策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影響，薪資費用上升約人民幣23,436,000元；租賃費用亦隨新增門店及原有門店續租租金水平持續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21,393,000元。二零一三年會計科目重分類，門店內紙盒提袋等外包裝轉列成本，減少人民幣19,293,000元；另因中秋節月餅、禮券及儲值卡銷售未及二零一二年及禮券代銷合約調整，減少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2,420,000元。

管理費用

二零一三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99,07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7,5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63,000元，其中工資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674,000元，租用寧波新廠及下沙新廠周邊畸零地租金約人民幣2,126,000元，專業機構服務費約人民幣1,217,000元，其他費用包括旗艦店及上海辦公總部改造設計費及關閉特定門店損失等約人民幣3,060,000元。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05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6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571,000元，主要因二零一二年認列上市費用人民幣8,050,000元，二零一三年則未發生該費用。

聯營公司損益

二零一三年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480,000元，乃因轉投資獲利增加，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人民幣4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元。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5,8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4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70,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實質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00%變更至二零一三年的-73.18%，主要因去年度集團部分子公司虧損，未來獲利是否足以彌補虧損尚有不確定性，並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81,272,000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致稅率變動。

年度淨利及對股東完全收益

二零一三年度發生淨損約為人民幣37,41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淨利約人民幣20,0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50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45%降低為-2.71%。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0	19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三年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二年略增1天，主要因隨門店增加，備料及產成品微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	6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其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相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1,367	13,424
31~60天	6,028	2,025
61~90天	388	845
91~180天	653	3,415
超過180天	904	792
	<u>19,340</u>	<u>20,501</u>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兌換券卡。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帳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至60天後支付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5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45天	57,303	44,831
46~60天	9,092	19,476
61~90天	1,623	19
91~180天	89	20
超過180天	599	777
	<u>68,706</u>	<u>65,123</u>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預收帳款

預收帳款主要為對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由於受中國限制公款消費政令影響，禮券及預付卡銷售量減少，二零一三年底在外流通禮券餘額低於二零一二年底，預收帳款減少了約人民幣136,419,000元。

流動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39,64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底人民幣1,037,3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7,700,000元，主要是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22,908,000元；因建設廠區添購生產設備及利息收入減少，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42,462,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2,330,000元。

二零一三年流動比率123.3%，較二零一二年136.6%為低，償債能力尚佳，財務結構健全。

負債

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約為41.89%與44.14%，主要因禮券及預付卡銷量減少，降低負債率。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88,551,000元；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1,80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優勢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076,747,000元，增幅約為-5.9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1,0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境外資金亦多以境外人民幣型態存放於境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避險。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資本支出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路開展	購置、新添裝修及維護	78,089
	營運設備	8,412
	小計	86,501
產能擴張	廠房	41,090
	生產設備	8,679
	運輸設備	3,073
	小計	52,842
後勤管理資本支出	資訊科技軟件	1,134
收購子公司資本性支出	收購子公司	92,929
資本支出總計		<u>233,406</u>

銷售通路資本支出包括全集團年度總開店59家(未扣除關閉門店)、南京鈔庫街物業的購置；產能擴張則包含了南京研發中心工程投入；資訊軟件則為提高管理效率，建構OA系統；另為取得工廠建設用地，收購香港金達貿易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8,296人，大部份為門店銷售人員，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375,013,000元，佔營業收入27.18%，較二零一二年的25.55%增長。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為減緩薪資上漲趨勢，逐漸增募計時員工；配合門店業態轉型，研發人員的開發新品技能、生產人員的技術能力、銷售人員的現場多功能服務，均須透過培訓提升服務內容認知與專業知識，培訓工作與調控人力成本為人力資源工作發展重點。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中國烘焙市場隨國內外同業陸續投入，配合現烤、專賣店、電子商務等多元銷售模式，國內對西式烘焙消費接受度的大幅提升，年年增長，預計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68億元，烘焙產業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8%。

月餅市場受中國政令及傳統節日新消費觀改變影響，預期未來銷售將呈遞減趨勢；門市零售模式面對薪資及租金等營業費用上升壓力，利潤漸薄，而觀光伴手禮專賣店、文創娛樂結合產銷的互動模式、電子商務、冷鏈產品大賣場和便利店等通路鋪貨，都是業界未來收入增長點。

食品安全則是市場准入門檻，法令及實務要求日益嚴格，銷貨品保、廠內製程、供應商檢測及第三方認證都是必要要求。

研發展望

二零一四年因應公司門市新營運模式的落實，新品研發以新鮮美味兼具現代感，可現場微調理，充作主餐的產品系列為主，與調味飲料同為開發重點。另配合電子商務的推廣，研製差異化產品，以與實體門市產品有所區隔；為強化集團內門市及專賣店模式，生產工藝的研發側重冷鏈產品及精緻專賣品的製程，以推出口感樣式新奇且低耗損的系列產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5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二零一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朱秀萍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羅先生」)現暫時兼任首席執行官，直至公司能物色適當候選人。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20年烘焙及零售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而不會降低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德先生因參加上市公司董事的培訓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